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桂林恭城奥美商贸有限公司（非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 贺州市八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名称） 的 2026 年“八一”建军节慰问品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浴巾（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保定聚富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面巾（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保定聚富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方巾（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保定聚富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桂林恭城奥美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